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3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经过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之阳（独立董事）	赵庚飞、唐红新（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张之阳（独立董事）	赵庚飞、李芹（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其中，选任李芹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事项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上述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制度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1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18）。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